

# 雲林縣崙背鄉公有零售市場管理自治條例 (配合民法下修成年年齡修訂版)

106年1月11日崙鄉市字第1060000124號公告函

109年3月30日崙鄉市字第1090004223號令

本須知本次修正之生效日期，配合零售市場管理條例之施行日期，訂於112.1.1生效

第一條 崙背鄉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管理公有零售市場（以下簡稱市場），提供民眾安全清潔衛生之購物環境，特制定市場管理自治條例，本市場管理自治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

第二條 市場管理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本所，並設置一管理員負責管理，凡使用本鄉公有零售市場者，法令另有規定，市場管理自治條例規定辦理，另依據零售市場管理條例。

第三條 市場公共秩序之維護及流動攤販取締由警察機關負責，環境衛生之檢查由環保機關負責、食品衛生之檢查由衛生機關負責。

第四條 本條例所稱市場，係指經上級機關核准經營管理之公有市場，其零售物品種類如下：

- 一、農特產品類：蔬菜、青果、水產類、禽畜、糧食等類及其加工品。
- 二、百貨類：服飾、裝飾品等用品。
- 三、飲食類：各種冷、熱飲食品及烘培食品。
- 四、其他類：凡不歸屬以上三類，經本所同意進入市場營業者。

第五條 市場得依販售物品屬性劃定攤位分類、分區營業、其收費標準由本所另行訂

之。

第六條 申請使用公有市場攤（鋪）位，應填具申請書，向設立公有市場之主管機關提出；經核准後，應於簽訂契約之次日起一個月內，加入市場自治組織成為會員後，始得營業。

前項申請，於市場屬原市場改建或增建者，申請人經核准使用公有市場攤（鋪）位後，應於簽訂契約之次日起一個月內，加入市場自治組織成為會員，始得營業；屬新建市場者，申請人經核准使用公有市場攤（鋪）位後，應於簽訂契約之次日起十五日內，成立市場自治組織，並於市場自治組織成立之次日起十五日內成為會員，始得營業。營業後未經設立公有市場之主管機關核准，不得擅自停業。

第一項申請人，須已成年，且設籍在該直轄市或縣（市）。申請攤（鋪）位，除經設立公有市場之主管機關核准者外，以一戶一攤（鋪）位為原則。

第一項申請人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三十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結婚，修正施行後未滿十八歲者，於滿十八歲前仍適用修正施行前之規定。

第一項申請人經核准使用公有市場攤（鋪）位後，應自行經營，不得轉租或分租，非滿二年不得轉讓。

前項轉讓對象之資格、條件、申請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定，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第七條 公有零售市場攤（鋪）位之使用期限，以一年為限。

前項使用期限屆滿時，原承租人使用期屆滿，如有意繼續使用，應於契約屆滿一個月前自動向本所申請續約，經本所同意後辦理換約，逾期視為無意續

約，承租人應即無條件交還攤(舖)位予本所。

使用期間內，公有零售市場有改建、遷建或必要時，本所得廢止原攤商使用許可。但在公有零售市場改建、遷建後，得照其原營業種類優先安置。

第八條 公有零售市場攤(舖)位承租人應按期繳納使用費及自治組織自治管理費。使用期限屆滿尚未繳清者，不得申請或繼續使用。

前項使用費之收費項目及數額標準，由本所定之；自治組織自治管理費之計算方式，由自治組織訂定，並送本所備查。

公有市場攤（舖）位承租人屆期未繳納第一項使用費者，本所應自繳納期限屆滿之次日起，每逾二日按所滯納數額之百分之一加徵滯納金；滯納金加徵額不得超過應繳納使用費額之百分之十五。

第九條 市場攤（舖）位承租人應利用原有設備營業，不得變更位置、規格及營業種類，如需增加裝置或設備時應事先敘明理由報經本所同意後始得添置。

第十條 市場攤（舖）位承租人應按月依次繳清租金及清掃(潔)費，逾期二個月並經書面催告仍未繳者，終止租約收回攤位。

第十一條 攤（舖）位承租人應遵守左列各項規定：

- 一、接受市場管理員之指導。
- 二、不得阻撓市場改建或整修工程。
- 三、不得將攤(舖)位作為債權擔保之標的物。
- 四、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監督或關於市場經營狀況之調查。
- 五、應接受本所管理及輔導。
- 六、不得擅自變更營業項目、地點、範圍或佔用通道營業。

- 七、不得在市場喧鬧滋事強行買賣及妨礙他人營業。
- 八、不得擅用電動機械及存放危險爆炸易燃物品。
- 九、非營業物品不得堆置市場內造成雜亂。
- 十、不得販售腐敗私宰禽肉及有害人體健康物品。
- 十一、攤（舖）位應隨時保持清潔，不得任意丟置垃圾影響民眾採購人身安全。
- 十二、非飲食攤位禁止在攤位內升火營炊。
- 十三、應配合市場定期清掃或消毒。

第十二條 市場攤（舖）位承租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申請變更承租人名義：

- 一、市場攤位承租人死亡者，其繼承人得自繼承之日起三個月內互推一人申請變更之。
- 二、市場攤（舖）位承租人因身心障礙、出嫁、年老體弱不能親自經營者，其共同生活之配偶及直系親屬，自事實發生之次日起三個月內，互推一人申請變更。

第十三條 公有市場攤（舖）位承租人有下列情事之一，經書面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者註銷攤（舖）位使用許可，並終止契約，收回攤(舖)位。

- 一、擅自將攤位轉讓、轉租或分租者。
- 二、未經核准擅自停業，一年內累計達一個月者。
- 三、核准停業，一年內累計逾四個月者。
- 四、核准停業期滿未復業者。
- 五、逾使用費及攤位清掃(潔)費繳納期限達三個月者。
- 六、擅私自售攤位者。

七、已承租市場攤(舖)位，仍在市場外設攤營業者。

八、租期屆滿未辦理續約者。

九、自訂定租約翌日起，一個月未開始營業者。

十、逾期未申請變更承租人名義者。

第十四條 本市場管理自治條例自公佈日施行。\_